**盘锦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1年盘锦市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编号：JH21-211100-02899**

**编制单位：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见招标公告 |
| 1.2 | 集中采购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3.4 |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415000 元最高限价： 415000 元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 间： 地 点：联系人：电 话：□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开标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账号：21050173200100001927（请备注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电汇 4.保证金退还方式：人工退还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27-86500326.如手动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的邮寄地址：“盘锦市大洼区东华路77号 三楼”。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17.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6.2 | 投标无效认定及处理 | 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2.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无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分工不明确的； 3.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5.投标人提交可选择的报价；6.投标人未按规定填写“给定格式”的文档；7.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未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评标专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其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证据）；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9.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或后期考察时投标人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合；10.投标人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1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15.投标人借用或挂靠其它企业名义参与投标的；16.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或未签字；17.投标人在开标启动解密环节3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1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行为。 |
| 27 | 围标串标认定及处理 | 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有疑似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统一办理或支付；7.故意废标、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或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11.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电话号码相同或互相串用；12.不同投标人开标前乘同一辆车（公交车除外）到达开标现场，或住店发票由同一人结单；13.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但各项报价不合理，且无合理解释；14.故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参与投标；15.一年内有3次（含）以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未撤回投标文件且不解密的；16.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编制或上传；1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在几乎同一时间发出撤回；1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28.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8000中标合同价不超过500万元（含），系统自动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500-1000万元（含），按8%标准收取；中标合同价1000-3000万元（含），按6%标准收取；中标合同价3000-5000万元（含），按4%标准收取；中标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按2%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电汇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待合同履约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特别说明：按照辽财采〔2020〕66号文件要求，即日起至终止疫情应急响应后半年内，对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
| 39.4 | 质疑注意事项 | 1.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2.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4.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就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6.交易中心在接到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当事人现场答疑，质疑供应商拒绝出席或答应出席而未出席的，视同放弃质疑。7.交易中心不接受猜测性质疑。8.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4）招标文件经过质疑并修改相关内容重新发布后，对于首次发布时间内没有提出质疑的内容，供应商再次提出质疑的。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联系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 40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投标报价解密后，以唱标过程形成的投标一览表为准。2.如投标人所投标的有后续相关服务或标的接入时，供应商要确保后续产品或标的物无障碍接入或免费提供接口文件，否则将对其做出相应处理。3.如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在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之内的，单项报价必须执行《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文件要求，控制在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内。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请认真填写授权代表人相关信息。6.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事项，评标委员会会对投标人发起在线澄清并用录音电话通知授权代表（请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投标人授权代表可以登录系统通过“我的澄清”菜单进行回复，回复时限为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后15分钟，过期后将无法进行回复，视为投标人放弃该权利。7.截止开标时间，如果投标人家数未满足开标条件，项目负责人会对项目或者包段进行流标处理，流标后系统会自动发送一封流标通知到参与该项目或者该包段投标人的邮箱（报名时所留邮箱），如果投标人开标当日无法进行解密，请注意查收邮件。8.解密时间：开标启动解密环节30分钟内。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集中采购机构：是指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集中采购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9.1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构成**★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12.投标报价**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1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3.5.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14.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7.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7.1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的投标文件可再次修改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及评标**

★19.保密原则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条。

★**26.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投标人须知表26.2款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围标串标

如发现投标人须知表27款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

**28.比较与评价**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8.2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3优惠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0.1除第33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0.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30.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七 确定中标**

**31.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2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6.1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9.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集中采购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4条。

39.4质疑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表39.4款。

**40.重要提示**

见投标人须知表40款。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1 |
| 2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2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
| 3 |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5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扫描件或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含个体经营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扫描件或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含个体经营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6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7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 8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审查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函 | 9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3 | 投标一览表 | 10 |
| 4 | 价格明细表 | 11 |
| 5 | 需求响应表 | 12 |
| 6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13 |
| 7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如适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备、服务业绩等。 | 14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
|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7 |
| 5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 18 |
| 6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
| 7 | 现场踏勘确认回执（如适用） | 19 |
|  | ......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性证明材料” 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 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1**

**投标文件的封面**

正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2**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格式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相应承诺：  。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格式10**

**投标一览表**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填表说明：

1. 总价与价格明细表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价格明细表**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报的所有内容全部填入此表，不可简单填写。

(2)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与“服务需求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偏离情况”栏按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带有★号标识内容，则仅标识内容出现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3）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带有★号标识内容，则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无偏离、正偏离为有效投标，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4）表中的序号、产品名称应与“服务价格明细表”的相应内容一致，并把所投报的所有内容全部填入此表，不可简单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也请提供此说明，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其它符合性证明材料**

**1.工作方案：**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2）此格式只供参考, 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内容。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填表说明：

（1）附相关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格式只供参考, 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内容。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有此情况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此情况时提供）

此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只限于本次采购“服务需求”中产品。

**格式18**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9**

**现场踏勘确认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留存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经办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须在此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场踏勘确认回执**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留存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采购人 |  |
| 采购单位经办人 | 签字： （须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
| 踏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填表说明：

（1）“现场踏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完成现场踏勘的证明，留存于采购人。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注意事项**

疫情期间，我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开评标现场，必要时利用网络平台或电话等进行沟通。

**第二部分：相关政策**

即日起至终止应急响应（以政府发布为准）后半年内，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支持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以各种理由延迟付款。

3、免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正常收取。

**第三部分：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注册入库联系电话：0427-8650057

保证金联系电话：0427-8650032

评审科联系电话：0427-8650050

信息科联系电话：0427-8650093

合同科联系电话：0427-8650508

**第四部分：相关要求**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盘锦市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及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四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省食品安全建设年的总体要求，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1年盘锦市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现招标1家合格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相关内容要求如下：

一、具有有效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ATL）、通过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能满足招标方的检测需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我市食品抽检服务。

二、实验室检验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食品实验室检验专业人员；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食品实验室仪器设备（有资产台账）；能够承担国抽、省抽检验任务，具备抽样和储运能力。

三、具备专业采样能力，配备专业采样人员及车辆，采样人员能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四、具有国家检验检测系统平台录入秘钥,能熟练操作该系统并下达任务、抽检录入操作，能够提供并使用手持终端现场录入、打印、提交产品信息并制作相应的文书。完成监督抽检数据报送、统计和结果分析，全部检验任务完成后能够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五、中标服务企业须在招标人要求检测项目完成的时间内（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二十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如超出约定时间一天，则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并由中标人自行重新抽检检测，依此类推。结算时扣除因检测失误而引起检测变更产生的检测费、赔偿费。

六、中标服务企业不得因为任何原因拒绝招标人的任务，每天保障两个小组随行抽检，每个小组最少两名人员配合市场局抽检、封样、随车运输，抽样时要求被抽检单位提供的相关手续、证明等必须拍照留存。从样品抽样到实验室的贮存、运输、保管及实验室取样过程必须保持样品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如造成监测数据失效、样品破损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七、中标服务企业在实际检测过程中，抽检不合格率需要达到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考核指标要求，不合格率不达标，可自行增加检验项目或增加抽样批次，完成不合格率考核标准，自行增加部分，采购单位不予支付款项。如不合格率未达到考核要求，且不增加抽检批次的，则扣除检测合同总费用的20%。检测项目要求按照抽检计划执行。若中标服务企业因未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1号令）造成不良后果，需方将扣除总支付金额的2%-3%作为罚金。

八、参加招标技术服务机构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报出投标单价，并计算出单价合计。本项目以单价合计作为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分计算。报价时应考虑样品买样费、应付税费、差旅费、人工费、运输费、产品确认邮寄费、个别样品需要加急检验等全部检验检测所需费用。

九、经费结算。招标方将不定期对中标服务企业的组织管理、样品管理、检验与记录、质量控制与监督、检验报告等可能影响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环节加强评价考核，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终止合同；中标服务企业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规范，有具体指标和数据要求的必须出具真实的检验数据。

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在完成年度检验任务且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以中标人检测单项报价做为付款单价，付款单价乘以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作为本项目付款金额，经财政部门依照规定程序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十、具体要求按照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计划执行，若有补充规定后期以文件形式下达。

十一、抽检项目费用总计：41.5万元，241批次。样品抽取及检测标准按国家“2021年抽样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如有临时调整的抽检细项，按调整后的抽检细项抽取，但总批次数量不变。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
| --- |
|  |
| **2021年辽宁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央转移支付）任务分配表**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风险监测项目 |  |
| 1 | 粮食加工品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一般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硼酸 |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较高 | 曲酸、三聚硫氰酸三钠盐、苯甲羟肟酸、硫脲 |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硼酸 |  |
| 发酵面制品 | 较高 |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
| 米粉制品 | 较高 | 镉（以Cd计）、米酵菌酸、硼酸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高 |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 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乙基麦芽酚 |  |
| 玉米油 | 高 | 脂肪酸组成、玉米赤霉烯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
| 芝麻油 | 高 |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 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高 | 脂肪酸组成、反式脂肪酸（C18:1T）、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紫外吸光度（270nm）、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 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
| 菜籽油 | 高 |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 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
| 大豆油 | 高 |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 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脂肪酸组成、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游离棉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乙基麦芽酚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高 |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 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乙基麦芽酚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3-氯-1,2-丙二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罗丹明B、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苯并[a]芘 |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较高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赭曲霉毒素A、碱性嫩黄、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较高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赭曲霉毒素A、碱性嫩黄、罗丹明B、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鸡源性成分鉴定 |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碱性嫩黄、罗丹明B、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 辣椒酱 | 一般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一般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碱性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二氧化硫残留量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3-氯-1,2-丙二醇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一般 | 3-氯-1,2-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敌敌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酸性红）、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酸性橙Ⅱ |  |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安赛蜜、恩诺沙星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高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诱惑红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发酵乳 | 高 | 氯酸盐、高氯酸盐、达氟沙星、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钙 |  |
| 调制乳 | 高 | 氯酸盐、高氯酸盐、达氟沙星、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钙 |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奶片、奶条等 | 高 | 氯酸盐、高氯酸盐、达氟沙星、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总量）、钙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高 | 高氯酸盐、氯酸盐 |  |
| 其他饮用水 | 高 | 高氯酸盐、氯酸盐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较高 |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花生酸+亚麻酸）/总脂肪酸、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三聚氰胺 |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较高 | 高氯酸盐 |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较高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较高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 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莱克多巴胺 |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一般 | 孔雀石绿、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 蔬菜类罐头 | 较高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玉米等 | 一般 | 玉米赤霉烯酮、伏马毒素B1、B2之和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苯并[a]芘 |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喹啉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喹啉黄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一般 | 铜、氟虫腈、丙环唑、二硫代氨基甲酸盐、柠檬黄、日落黄、高氯酸盐、氯酸盐、美术绿 |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镉（以Cd计）、二氧化硫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固形物、总酸、总酯、酸酯总量、己酸乙酯、乙酸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纽甜、甜菊糖苷、瑞鲍迪苷A、阿斯巴甜、安赛蜜 |  |
| 发酵酒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干浸出物、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纽甜、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 |  |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安赛蜜、纽甜 |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多菌灵、草甘膦、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镁（Mg） |  |
| 腌渍食用菌 | 一般 | 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一般 | 克百威、克螨特、灭幼脲、双甲脒、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安赛蜜、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二氧化硫残留量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铜、锌、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甲硝唑、氟虫腈、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  |
| 20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绵白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 |  |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冰片糖 | 一般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糖 | 一般 |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
| 21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较高 | 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高 | 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一般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22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米酵菌酸 |  |
| 23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 24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蜡样芽胞杆菌 |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日落黄、柠檬黄 |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蛋白质、硼酸、甲醛、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
| 25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碳-4植物糖含量、高果糖淀粉糖浆、麦芽糖、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26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软胶囊壳中的铬、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番泻苷A、番泻苷B、大黄酚、大黄素、匹可硫酸钠、托拉塞米、双醋酚丁、酚妥拉明、特拉唑嗪、育亨宾、妥拉唑林、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 27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 高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壬基酚、双酚A、T-2毒素 |  |
| 28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自制) | 高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其他饮料（自制） | 高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高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淀粉制品（自制） | 其他淀粉制品（自制） | 凉皮类（自制） | 较高 | 硼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 29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高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牛肉 | 高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利巴韦林 |
| 羊肉 | 高 |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利巴韦林 |
| 其他畜肉 | 高 | 氧氟沙星 |
| 29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禽肉 | 鸡肉 | 高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鸭肉 | 高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其他禽肉 | 高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高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羊肝 | 高 | 氧氟沙星 |
| 猪肾 | 高 | 氧氟沙星 |
| 牛肾 | 高 | 氧氟沙星 |
| 羊肾 | 高 | 氧氟沙星 |
| 其他畜副产品 | 高 |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禽副产品 | 其他禽副产品 | 高 |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较高 | 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硝唑、氯吡脲、尿素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高 | 丁香酚、异丁香酚、敌敌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淡水虾 | 高 | 丁香酚、异丁香酚、敌敌畏、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 淡水蟹 | 高 | 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高 | 丁香酚、异丁香酚、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海水虾 | 高 | 丁香酚、异丁香酚、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 海水蟹 | 高 | 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 |
| 贝类 | 贝类 | 高 | 敌敌畏、氧氟沙星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高 |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高 | 沙门氏菌、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多西环素 |  |
| 鲜蛋 | 其他禽蛋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培氟沙星、多西环素、甲硝唑 |
|  合 计 |  | 24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表28.2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重点说明

4.4.1畸高、畸低评分的处理方法：以专家主观分（主观分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每位专家与基准值相比在15%(含)以内，则该专家的打分为有效打分；超出15%的评分属畸高、畸低评分，该专家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投标人投标得分取专家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4.2“原件备查”解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晰时或专家认为有必要时查看。

4.4.3评分细则内容必须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预留份额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扶持政策。

5.1.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服务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6 %。

b、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6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6 %。 |
| 环保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6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6 %。 |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3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6 %。

**5.4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6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的投标服务加分＝（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6 %。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投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价格明细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需求响应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7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9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如适用）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0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1 |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样品、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 | 项目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对于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超低报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小数点后保留2位）。 | 30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配合开展过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3次以上（含3次）得3分；2次得2分；1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新闻稿等，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3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2018年至今承担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承担过国家、省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承担过市级、县级食品抽检任务，但没有承担过国家、省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分值不兼得。（以提供文件公布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2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的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130人及以上得3分。90-129人得2分；50-89人得1分；少于50人不得分。分值不兼得。注：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开标当月（不含）的前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数拥有10人得1分，每增加4人得1分，最多得3分。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拥有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分数不兼得。 | 5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具备有承担任务相匹配的仪器设备 1. 投标人拥有1台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得0.2 分，每增加一台得0.2分，最多得1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拥有1 台GC（气相色谱仪）得0.2 分，每增加一台得0.2分，最多得0.4 分；没有不得分。3．投标人拥有1 台AAS（原子吸收）得0.2分，每增加一台得0.2分，最多得0.4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拥有1台AFS（原子荧光）得0.2 分，每增加一台得0.2分，最多得0.4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拥有 1 台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得 0.5分，每增加一台得0.5分，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6.投标人拥有 1 台 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得 0.5分；没有不得分。 7.投标人拥有 1 台 L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 0.5分，每增加一台得0.5分，最多得1.5分；没有不得分。 8.投标人拥有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0.2分；没有不得分。 9.投标人拥有LC-AFS（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联用仪）得0.2分；没有不得分。 10.投标人拥有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得0.2分；没有不得分。  11.投标人拥有离子色谱仪得0.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每台仪器的实物照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等介绍材料和购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CMA资质的食品参数总量2000项及以上得2分，少于2000项不得分；（以上述检测项目提供的检测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2分）；具有CNAS资质的食品参数500项及以上得2分，少于500项不得分；（以上述检测项目提供的检测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2分）；具有CATL资质参数的700项及以上得2分，少于700项不得分（以上述检测项目提供的检测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2分）。 | 6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在省内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独立实验室，实验室面积：5000（含）平方米以上：3分；4500（含）-5000（不含）平方米：2分。4000（含）-4500（不含）平方米：1分；40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自2018年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1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每增加1次得0.5分，最多得2分。（2）投标人自2018年起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20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每增加10次得0.5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提供通过食品检验能力验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4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1、 投标人具备自有抽样车辆，其中至少含有一辆带有冷藏设备的车辆，具备一台合格抽样车辆：拥有4台得0.5分，每增加1台得0.5分，最多的1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车牌号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2、具有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拥有10人的1分，每增加2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社保证明、人员名单、工作分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3、拥有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拥有6套得1分，每增加2套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抽样设备实物照片及抬头为投标人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对食品抽样、检验等工作环节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从抽样完毕到样品送达实验室并开展检验工作，在4小时之内完成，得3分。从抽样完毕到样品送达实验室并开展检验工作，在6小时之内完成，得2分。从抽样完毕到样品送达实验室并开展检验工作，在8小时之内完成，得1分。从抽样完毕到样品送达实验室并开展检验工作，超过8小时的不得分。 | 3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备至少3次以上（含3次）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经验的得5分；少于3次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以提供应急处理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商务部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后续服务：按投标人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为甲方出具的系统分析评估报告为准，每为甲方出具过一份分析评估报告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为甲方出具的分析报告。 | 5 |
| 技术部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项目分析及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该项目开展意义的分析、正常开展计划及人员、设施、检验时间等条件保障和对承接任务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率所能达到情况的说明和结果保障措施项目分析非常专业且详尽，保障措施完善，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5分；项目分析相对专业详尽，保障措施欠佳，具有一般的科学性和合理性：3分提供项目分析和保障措施，但内容不全面，科学性和合理性低：1分未提供项目分析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诚信、检测质量、数据安全及抽检任务实施及增值服务等方面投标人所承诺的具体措施能有效保证其经营活动诚信可靠、抽检任务实施合理有序，并且能为采购人提供有利的增值服务得5分；所承诺的具体措施能保证其经营活动比较诚信可靠、抽检任务实施比较合理，能为采购人提供一般的增值服务得3分；所承诺的具体措施能基本保证其经营活动诚信可靠、抽检任务实施基本合理，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少的增值服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制定、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保障等。投标人应急预案在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检测服务模式的成熟性方面十分优秀，得5分；应急预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良好得3分；应急预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结合其工作经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开展抽样、监督抽检、数据上报、公共宣传、风险交流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工作的相关内容：方案内容详尽，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得3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相一致。

2.2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格式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格式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编号：**

**财政编号：**

**盘锦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1.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本合同为（可多选）：

【壹】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贰】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比例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此合同金额包括将标的交付至采购人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需方验收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

2.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贰】。

【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95%，正常使用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5%。

【贰】供方在标的全部交付使用，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凭税务部门验印的发票(复印件2份、加盖采购人财务专用章)及《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合同到盘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办理付款审核手续后，采购资金由盘锦市财政局国库科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直接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百（100%）的标的款。

3.付款条件：

（1）交易中心须在政府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辽宁省政府采购信息（盘锦）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息申报系统”）。

（2）需方在供方标的全部交付使用、按合同约定内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且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信息申报系统经过需方和供方全部审核通过后，凭以下材料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办理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手续。

（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及审批表》由需方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领取）。

①《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

② 税务部门验印的发票复印件2份（每页背面须加盖采购人财务专用章)；

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原件3份；

④《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原件4份；

⑤《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及审批表》原件3份。

**六、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

2.服务地点：盘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经双方约定 个月进行一次验收。

本合同标的在验收时，供方须提供材料【 】，涉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贰】供方提供后续相关服务或标的接入时，确保后续产品或标的物无障碍接入或免费提供接口文件的承诺函。

【叁】成果性报告。

【肆】无

**八、双方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壹份。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 | 供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需求响应表**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服务名称** | **招标需求** | **响应需求\***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